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型市政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驰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市政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812-89-01-5061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8 分 8.202 秒, 北纬 33 度 27 分 49.5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清政务办备〔2024〕222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亩）	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清江浦区和平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环发〔2012〕1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和平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紧邻淮安工业园渠北片区，东至西安路，西至宁连一级公路，南至中干渠路，北至通甫路，总面积约 17.35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和平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目标基本一致。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立 ISO14000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秉持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理念，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工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带，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规划，不违背产业定位。		符合
	3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化工、冶金、炼油、制革、印染、化学制浆	本项目原料成品贮存粉尘经喷淋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投料		符合

		造纸、酿造），禁止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进入园区。	搅拌、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不属于污染严重和三类工业项目。	
	4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与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确保规划区内污水集中治理。园区依托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隔离带建设措施，做好区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严格控制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100米，主干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园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2及3#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清浦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须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8655t/a，无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在清江浦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危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规范进行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筛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本次项目(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6.2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15.31	/	1.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1.1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为6.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会导致淮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淮政发〔2020〕16号）及淮政办函〔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相符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中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	
--	--	---	--	--

		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向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	1.本项目不涉及水源地。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突破区域水资源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企业于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拍得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集中区纬一路 3 号地块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新增占用土地资源。 4.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 5.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分管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严格控制，不存在突破生	符合

		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态环境承载力情况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后期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 本项目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型</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基本原则</td><td colspan="2">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td><td>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符合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规划定位。</td><td>符合</td></tr> <tr> <td>总体目标</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符合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符合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25.788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4%。		
		环境质量底线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1%左右，城市 PM2.5 年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安市 PM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但是本项目 PM2.5 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份）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3.0000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项目位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符合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规划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97 个；重点管控单元：147 个；一般管控单元：91 个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更新内容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号），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淮安	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	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向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	企业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相应调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一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1月24日)等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用水量均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的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290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 优良率为 81.3%。与 2022 年相比, 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 22 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8%~86.4%之间, 工业园区最高, 涟水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O₃ 污染有所改善,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 PM_{2.5} 浓度有所反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 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 金湖县最低, 清江浦区最高; 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 金湖县最低, 淮阴区浓度最高。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 除细颗粒物(PM_{2.5})外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由于 PM_{2.5} 超标, 本项目所处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份) 等防治计划的落实, 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 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 优 III 比例 81.8%, 达标率 100%,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 优 III 比例 93%, 达标率 100%,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水质状况良好。 3) 噪声
--	---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td><td>符合</td></tr><tr><td>5</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内</td><td>符合</td></tr></table>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9、表 1-10 和表 1-11。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符合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内	符合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内	符合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2	促进岸线合理利用。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企业。	符合
	3	推进水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淮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排放尾水标准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执行。	符合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重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7年底前，石化、化工企业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加大长江沿岸现有危化品码头和储罐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	本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	符合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表 1-11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符合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占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占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属于清江浦区和平镇	符合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工业园区，占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体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本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使用资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管材生产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清政务办备(2024)222号，项目代码：2410-320812-89-01-506129。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号符合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六)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td><td>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td><td>本项目使用密闭车厢运输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项目运输车辆均设洗车台清洗。</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使用密闭车厢运输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项目运输车辆均设洗车台清洗。	符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使用密闭车厢运输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项目运输车辆均设洗车台清洗。	符合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砂石储存于密闭原料暂存库中，物料装卸在密闭原料暂存库中进行，原料暂存库、成品库均设置水喷淋装置；水泥储存在密闭水泥筒仓中，水泥筒仓有除尘设施，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砂石储存于密闭原料暂存库中，物料装卸在密闭原料暂存库中进行，原料暂存库、成品库均设置水喷淋装置；水泥储存在密闭水泥筒仓中，水泥筒仓配有除尘设施，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厂房内，使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	符合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子、石子存储在封闭原料库、成品暂存库均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搅拌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水泥筒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3排	符合

			放；输送环节封闭输送带，降低扬尘。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定期检修，及时维修。厂房保持关闭状态。按要求记录主要运行信息。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江苏驰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从事新型市政管材生产，具有年产水泥管 32 万米、检查井 5 万套、综合管廊 3 万米、原石子 10 万吨能力。江苏驰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拍得的江苏润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资产，后期并增建部分生产车间。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清政务办备〔2024〕222 号）。

本项目为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原石子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中建筑用石加工（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本项目原石含有破碎筛分工序，据此，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地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2	水泥管	直径： 300mm-3000mm	32 万米	300*16=4800h/a

3#厂房	检查井		直径： 800mm-2000mm	5 万套	
	综合管廊		直径： 1000mm-4000mm	3 万米	
	原石子		直径：10mm-30mm	10 万吨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新建）			建筑面积 6155m ² 、1F	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 三条生产线 生产原料位于车间西侧区域
	3#厂房（已建）			建筑面积 2592m ² 、1F	原石子生产线 生产原料位于厂房西侧区域,产品位于厂房东侧区域
	1#厂房（已建）、2#厂房（已建）、生产车间 1（新建）			建筑面积共 9385m ² 、1F	未利用
储运工程	室外（堆放）			位于室外	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已建）			建筑面积 1196m ² 、4F	用于人员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5560t/a	园区给水管网输送
	排水			192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投料 搅拌 废气	集气罩+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水泥筒仓	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筛分 废气	集气罩+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焊接 烟尘	一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器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原料库	2 套水喷淋装置	1 套位于生产车间 2 原料库（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所需原料），一套位于 3#厂房原料库（原石子所需原料），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成品库	1 套水喷淋装置	位于 3#厂房（用于暂存原石子），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	沉淀池	回用车辆冲洗
	噪声	生产过程	车间厂房隔声, 建筑物隔声, 距离衰减、种植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位于生产车间 2 东北角
	环境风险		车间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应急物资成套;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的防火、防燃爆、防静电等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3、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线	双工位芯模振动主机设备	Φ 1200-2400mm Φ 1200-3200mm 双工位*2000	1 套
2		升芯旋转芯模振动制管设备	Φ 300-1500*2000	1 套
3		双工位高频振动检查井设备	Φ 800-1500*1000	1 套
4		立轴行星搅拌站	HZN75	2 套
5		滚焊机	GHJ-12	2 套
6		水泥筒仓	/	1 套
7		模具	与相应管径及筒径配套	多种
8		胶带输送机	/	1 套
9	原石子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套
10		颚式破碎机	PE250*1000	2 套
11		振动给料机	GZD1100*4200	1 套
12		振动筛	3YK1854	1 套
13		胶带输送机	/	1 套

4、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产品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组分比例)	年耗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管、	水泥	/	3 万吨	储罐	外购、汽运

2	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线	石子	/	10 万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3		砂	/	2 万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4		钢筋	/	2 万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5		焊条	/	2 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6		箍筋	/	0.5 万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7	原石子生产线	原石	/	10 万吨	室内堆放	外购、汽运

表 2-5 主要物质的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泥	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为粉末状态，无味，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无资料	无资料

2.6 生产过程水平衡图

1、给水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约 24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2）生产用水

1）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根据相关资料搅拌用水量约为水泥重量的 20%-30%，本项目取 3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泥用量 3 万吨/年，则用水量 9000 吨/年，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最后晾干等全部挥发，无外排废水。

②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在晾晒过程中需要喷洒水进行养护，根据与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日均值约为 15m³/d，即 4500t/a。养护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③原料库喷淋用水 为减少原料堆放、运输过程、装卸过程过程的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库采取喷淋措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报告表，项目料库内砂、石子等粉料卸料过程喷淋降尘水量为 600t/a(2m³/d)，喷淋水全部进入产品和蒸发损耗，不外排。 2) 原石子生产用水 ①原料库、成品库喷淋用水 为减少原石块及原石子堆放、运输过程、装卸过程过程的粉尘产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均采取喷淋措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报告表，项目原料库及成品库贮存过程喷淋降尘水量共为 1200t/a(4m³/d)，喷淋水全部进入产品和蒸发损耗，不外排。 3) 综合用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在出入厂区时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运输原料量估算运输车辆运输次数为 1000 次/a，每次洗车用水为 0.1m³/车，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100m³/a。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冲洗过程损耗 20%，剩余 80%可回用于清洗。 2、排水分析 根据上述给水分析，只有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中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回用清洗不外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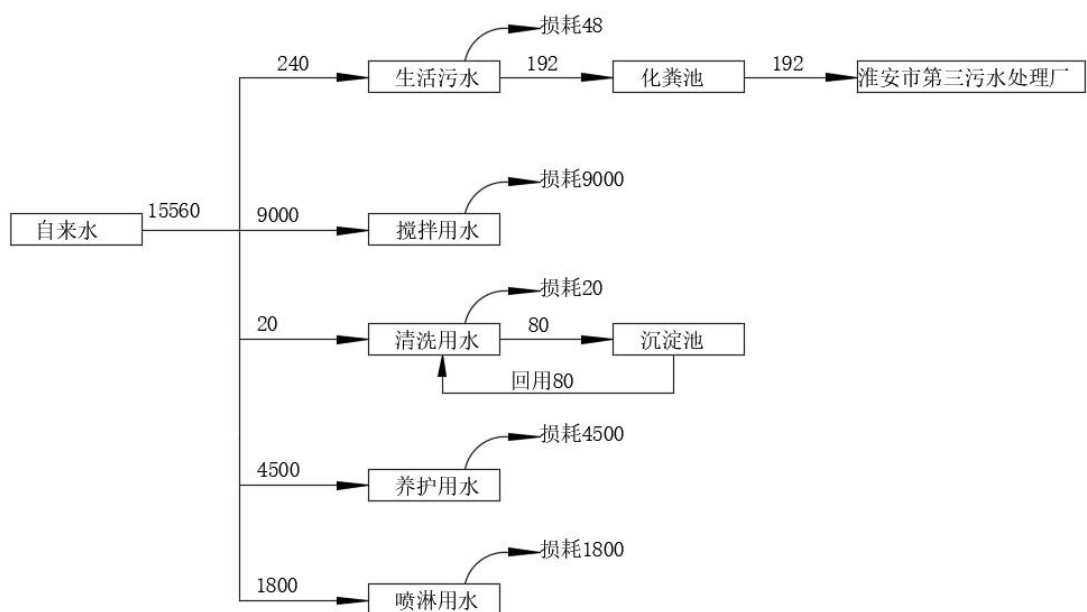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7 平面布置

厂房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是 1#厂房、办公楼、2#厂房、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3#厂房，本项目只使用生产车间 2、3#厂房，具体生产线布置见附图三。

2.8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3 套喷淋装置	50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2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器			
废水	化粪池	2	达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沉淀池	2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选用低噪设备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8	安全暂存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10	—
绿化	厂区绿化	10	—
合计		92	—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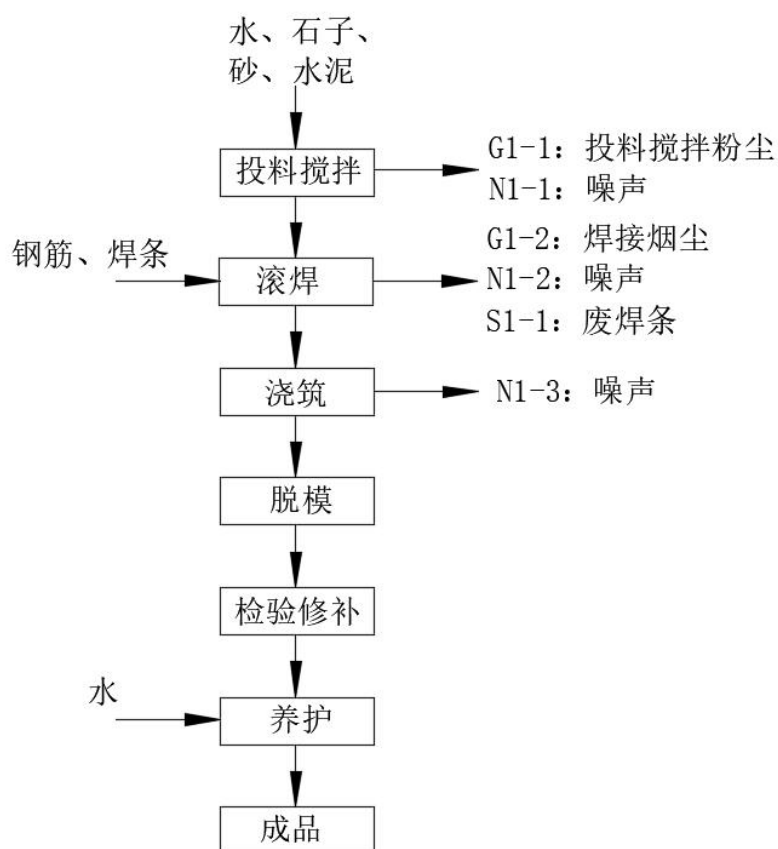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三种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三种产品规格不同（水泥管管径 300mm-3000mm、检查井筒径 800mm-2000mm、综合管廊管径 1000mm-4000mm），生产过程禁止露天堆放原料，石子、砂堆放于密闭原料暂存库内，原料暂存库设置 1 套喷淋系统；水泥储存在密闭水泥筒仓

	中,水泥筒仓自带的 MC 系列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设施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搅拌车间拟采用密闭的输送带管道,输送带四周方形密闭铁皮管道,两头焊接,输送全程处于密闭状态,有效防止输送粉尘逸散。 (1) 投料搅拌:通过密闭传送带将砂子、石子送至密闭料仓中,料仓中的石子、砂子按照比例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搅拌机;水泥按照比例,由水泥筒仓经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中同时加入已经计量好的水,砂子、石子、水泥在搅拌机中搅拌后得到混凝土。此过程产生 G1-1 投料搅拌粉尘、N1-1 噪声。 (2) 滚焊:按照生产要求,将钢筋手工安装至自动滚焊机上,配上箍筋,由滚焊机电阻焊,不需要焊接介质,从而形成水泥管的钢筋骨架。将两金属焊件(棒料或板件)分别夹持在两夹头中,电流通过两金属件的连接端,加热至塑性或熔化状态,在轴向压力作用下造成永久连接。待骨架滚焊完成后若有缺陷之处需要使用焊条进行补焊。该过程主要是补焊产生 G1-2 焊接烟尘、S1-1 废焊条、N1-2 噪声。 (3) 浇注成型:焊接好的水泥钢筋骨架装配在模具中,并将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填装至模具中,然后通过芯模振动设备,将模具内的混凝土均匀摊铺并紧贴管壁,最后得到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产生 N1-3 噪声。 (4) 脱模: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成型后露天条件下晾干 12 小时(冬季 48 小时),强度值满足拆模要求时,将以达到脱模时间的成品吊到成品区进行脱模。 (5) 检验修补:对晾干的成品进行质量及表面检验,若有不合格品则需返工修补。 (6) 养护:本项目养护方法为洒水自然养护,自然养护时间为 1 周。 (7) 成品:养护达到一定强度后,即可作为成品外售。 2、原石子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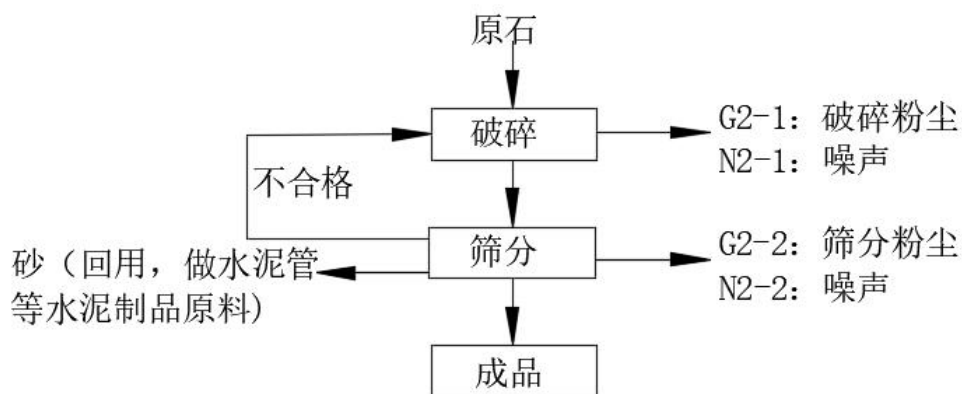


图 2-3 原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禁止露天堆放原料及成品，大块原石放于密闭原料暂存库内，生产的碎石子放于成品暂存库，原料库及成品库分别设置 1 套喷淋系统。

(1) 破碎

将外购的原石通过给料机送入不同规格的破碎机进行粗碎、细碎工作，该工序产生 G2-1 破碎粉尘及 N2-1 噪声。

(2) 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筛选机进行筛分。该工序产生 G2-2 筛分粉尘、N2-2 噪声。筛分工序会筛出一部分砂，该部分砂收集起来回用于生产水泥管等，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该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3) 入库:达到粒度要求的不同粒径的石子放于成品库暂存。

(四) 产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产品	车间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水泥管、	生产车间 2	G1-1	投料搅拌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检查井、综合管廊		G1-2	滚焊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器	
				/	原料贮存	粉尘		喷淋装置	
				/	成品贮存	粉尘		喷淋装置	
				/	水泥筒仓粉尘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原石 子	3#厂 房	G2-1 G2-2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 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 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	原料贮存	粉尘		喷淋装置	
				/	成品贮存	粉尘		喷淋装置	
		废 水	水泥 管、检 查井、 综合管 廊、原 石子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TN、 NH ₃ -N、 TP	化粪池+淮安市第三污 水处理厂
						车辆运输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固 废		/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 尘	粉尘	回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相关单位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泥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	环卫清运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滚焊	废焊条	焊条	外售相关单位	
	/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塑料包装	外售相关单位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江苏驰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拍得的江苏润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资产，后期并增建部分生产车间。江苏润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后因经营不善而破产，经现场勘查，厂房内部所有设备设施均清空，只有空置厂房，无遗留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对涉及到的生产车间周围新建雨水管道及雨水排口，接至西门兴盛路市政雨水管道，厂区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污水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除细颗粒物(PM_{2.5})外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于 PM_{2.5} 超标，本项目所处为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份）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
----------------------	--

	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改善；全市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3号,根据现场勘查,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环境保护目标											
	空气 环境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执行标准				
		X	Y									
		118.96691	33.46794	三闸村 3 组	居住区	NW	290	2 类区 执行《环境 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 012)二级标 准				
		118.97331	33.46418	王桥村 11 组	居住区	E	320					
	地表 水	古盐河			小河	N	30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 02)III类标准				
声环 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 (GB12348- 2008)2 类标 准					
地下 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1.1	水源水质保 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3-2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r><tr><td>TSP^a</td><td>500</td></tr><tr><td>PM₁₀^b</td><td>80</td></tr></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原石子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管、检查井、综合管廊生产线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原石子生产线	颗粒物	20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尾水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氨氮	35	5(8)	5(8)
TN	45	15	15
TP	5	0.5	0.5
SS	200	1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昼间/夜间	65/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33	16.4635	——	0.866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158	0	——	0.8158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58	0.004	0.054	0.01
	SS	0.038	0.009	0.029	0.002
	NH ₃ -N	0.007	0.001	0.006	0.001（0.002）
	TN	0.006	0	0.006	0.003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	0
	布袋收集粉尘	16.46	16.46	——	0
	废布袋	2	2	——	0
	沉淀池泥沙	2	2	——	0
	废机油	0.25	0.25	——	0
	废机油桶	0.015	0.015	——	0
	废包装	0.1	0.1	——	0
	废焊条	0.2	0.2	——	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全厂：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8665t/a，无组织颗粒物 0.8158t/a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总量 192m³/a，COD0.054t/a、SS0.029t/a、氨氮 0.006t/a、TN0.006t/a、TP0.001t/a；生活废水进入环境量 192m³/a，COD0.01t/a、SS0.002t/a、氨氮 0.001（0.002）t/a、TN0.003t/a、TP0.0001t/a。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江苏驰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竞拍得的江苏润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资产，后期并增建部分生产车间。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厂区厂房为轻钢结构，相对混凝土结构而言，施工过程短，主要扬尘期集中在地基开挖阶段，施工单位应负责实施下列减缓措施以防止扬尘污染： （1）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围挡之间应无缝隙。 （2）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3）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4）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5）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6）使用预拌混凝土； （7）禁止从 3 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8）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9）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超过 3 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10）施工单位要建立制度、落实专人、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控制扬尘七项强制性规定：包括设编制控尘方案、置施工围挡、施工场地硬化、渣土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落实湿法作业、建筑材料覆盖强制规定等，另外，还要落实预警应急措施等内
---	--

容。

(11) 运砂石、建筑材料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如用苫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严禁运渣车辆冒装撒漏、带泥上路、无证运输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和倾倒。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将采取下列减缓措施，以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

(2)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可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

(3) 对施工现场内粪便污水应修建旱厕，对食堂污水等应集中隔油处理，处理后粪渣清运至周边农田或菜园作肥料使用。

(4) 施工单位除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外，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责任。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的过程中需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现场周边环境整洁，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日产日清，工程竣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净。

(2) 各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必须铺设水泥硬底道路，设置车辆冲洗槽和配置高压冲洗设备。

(3) 各施工工地必须悬挂卫生责任牌。甲方、乙方都必须明确卫生责任人、责任区域、责任内容，并予以公示。

(4) 各施工工地必须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保洁人员和必备的清洁工具，全面负责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的保洁、运输线路的全程保洁工作。

(5) 对未落实以上管理规定的施工工地，一律不予办理施工渣土排放和准运手续。

另外，应与环卫部门签定卫生责任状，共同核定清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清运渣土单位应严格按环卫和公安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弃土应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渣土不得沿途漏散、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

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理，对有利用价值的应尽可能的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要求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阶段所使用的不同工程设备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为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设置墙或挡板，噪声强度较大的机械（90dB(A)以上）集中在昼间非休息时段进行作业，夜间停止施工；

②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缓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轻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将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搭建的单独房间内，屋内壁可设置吸声材料：在加强项目日常施工管理，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

理。

运营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通过密闭传送带将砂子、石子送至称量斗中，通过溜管将水泥筒仓中的粉料输送到粉料称量斗时，料仓中的石子、砂子、水泥按照比例配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各种物料进称量斗中，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散逸尘排放因子(表 22-1)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2kg/t”，项目石子、砂子、水泥总用量为 150000t/a，项目石子、砂子、水泥总用量为 150000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共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4.5t/a，项目运行时间 4800h/a，由于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进入设备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因此设备的投料口产生粉尘，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3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2t/a。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215t/a。 (2)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由密闭罐车送入厂区，罐装车经过气力输送将水泥送至水泥筒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0000t/a，水泥罐车卸料至筒仓时的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kg/t-卸料，则水泥筒仓装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3.6t/a，粉尘通过筒仓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以 95%计，有组织产生量 3.53t/a，排放量为 0.1765t/a，未收集的作无组织释放，无组织产生量 0.07t/a。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滚焊过程中滚焊机利用电流进行焊接，其无需焊材焊剂，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郭永葆），电阻焊焊接时，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但补焊过程使用少量焊条；焊条端部及其母材料相应被熔化，溶液表面剧烈喷射由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结成
---------------	--

固态颗粒，这种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混合物即为焊接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系数，取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 0.041t/a，在滚焊区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处理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以上，经处理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037t/a，未被捕集到的烟尘量 0.0041t/a，则无组织共产生量 0.0078t/a。

（4）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石在破碎过程需经粗碎和精碎成石子，类比《济宁恒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石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验收报告，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制砂、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0.05kg/t-物料计，本项目破碎筛分合计 0.1kg/t-物料。本项目原石 10 万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 10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粉尘量 9.5t/a，未收集粉尘量 0.5t/a。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5%，按 99%计算。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0.475t/a，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原料堆放粉尘

卸料扬尘：堆场装卸粉尘主要是石子、砂子、原石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7. 贮堆送料上堆砂和砾石排放因子 0.0006kg/t（进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石子、砂子使用量为 12 万吨/年，原石使用量 10 吨/年，石子、砂子堆放在生产车间 2 厂房内，原石堆放在 3#厂房内，因此生产车间 2 及 3#厂房原料堆放装卸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072t/a、0.06t/a。

石子、砂子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原料禁止露天堆放，石子、砂堆、原石均放于密闭原料暂存库内且表面覆盖防尘网，因此受风力影响较小，可不考虑堆放扬尘。

生产车间 2 及 3#厂房原料暂存库均设置喷淋系统，处理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原料暂存库粉尘排放量分别约为 0.014t/a、0.012t/a，作无组织释放。

（6）成品堆放粉尘

根据原料堆放粉尘同理分析，原石生产出的石子通过铲机进行运输，粉尘考虑石子

成品卸料及外售装车粉尘，成品卸料及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7.贮堆送料上堆砂和砾石排放因子 0.0006kg/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石子产能为 10 万吨/年，石子堆放在 3#厂房内西侧，因此 3#厂房成品堆放装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t/a。

3#厂房成品暂存库设置喷淋系统，处理效率以 80%计，经处理后，成品暂存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2t/a，作无组织释放。

（7）车辆运输过程扬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经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企业规范场内运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设置了车辆清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路面，道路扬尘很小，故不予量化。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搅拌	DA001	颗粒物	10000	89.6	0.896	4.3	集气罩	95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95	4.48	0.0448	0.215	4800
水泥筒仓	DA002	颗粒物	10000	73.5	0.735	3.53	密闭收集	98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95	3.675	0.03675	0.1765	
破碎筛分	DA003	颗粒物	20000	99	1.98	9.5	集气罩	95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95	4.95	0.099	0.47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 (h/a)
生产车间 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7	0.0146	4635	14.55	4800
	投料搅拌		0.2	0.0208			
	焊接		0.0078	0.0016			
生产车间 2 原料库	原料堆放		0.014	0.0029	1520	14.55	4800
3#厂房	破碎筛分		0.5	0.1042	1592	14.55	4800
3#厂房原料库	原料堆放		0.012	0.0025	500	14.55	4800
3#厂房成品库	成品堆放		0.012	0.0025	500	14.55	4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118.968403	33.463354
DA002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118.968440	33.463294
DA003	15	1.2	30	一般排放口	118.968703	33.46260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下降，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废气去除率降至 30%	颗粒物	62.72	0.627	0.5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排气筒 DA002			51.45	0.515	0.5	≤1	
排气筒 DA003			69.3	1.386	0.5	≤1	

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泥制品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所用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原石子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排放，参照济宁恒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石子、机制砂加工项目》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下图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验收达标，由此本项目采用同等处理装置可行。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2023.08.16 检测结果			2023.08.17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北车间 排气筒 进口	废气量 (m³/h)		10499	10902	11114	10525	10154	99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	56	52	59	66	50	--
		排放速率 (kg/h)	0.672	0.610	0.578	0.621	0.670	0.498	--
北车间 排气筒 出口	废气量 (m³/h)		11681	11352	12063	11146	12255	114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5.4	6.2	6.5	6.9	5.8	1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1	0.075	0.072	0.084	0.067	3.5
东车间 排气筒 出口	废气量 (m³/h)		31358	33515	32206	33184	31796	2970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4.8	5.3	4.3	4.9	4.4	1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61	0.171	0.143	0.156	0.131	3.5

图 4-1 济宁恒诚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210 万吨石子、机制砂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数据图

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的排放限值
	DA003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的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4、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2.56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6本次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车间	具体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Nm³	面源面积 m²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2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0146	0.45	6155	2.124	50
	投料搅拌		0.0208				
	焊接		0.0016				
	原料贮存		0.0029				
3#厂房	破碎筛分		0.1042		2592	11.72	50
	原料贮存		0.0025				
	成品贮存		0.0025				

经计算，本次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2及3#厂房分别向外设置50m的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远期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固定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件。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养护用水、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其中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淋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无需控制回用水水质，沉淀是为了把水和其他固体分开，因此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可回用，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约 24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92	COD	300	0.058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	192	COD	0.054	28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8			SS	0.029	150	
		氨氮	35	0.007			氨氮	0.006	30	
		总氮	30	0.006			总氮	0.006	30	
		总磷	5	0.001			总磷	0.001	5	
生活污水	192	COD	280	0.054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192	COD	0.01	50	清安河
		SS	150	0.029			SS	0.002	10	
		氨氮	30	0.006			氨氮	0.001 (0.002)	5(8)	
		总氮	30	0.006			总氮	0.003	15	
		总磷	5	0.001			总磷	0.000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3、废水依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2）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为 4 万 m³/d，并分两阶段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其服务范围为整个淮安工业园区，即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采用改良型 A²/O 为主体工艺，可使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将处理好的废水通过尾水管道排入清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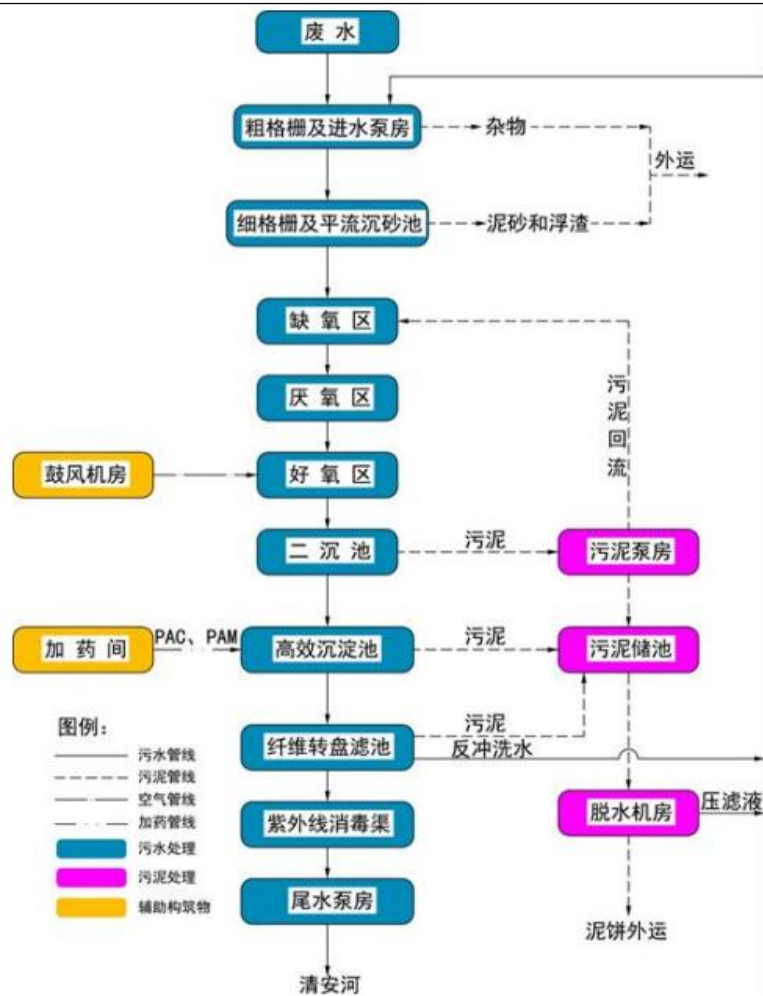


图 4-1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全厂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总量为 $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 万 t/d ，实际处理量为 0.8 万 t/d ，余量为 1.2 万 t/d 。建设项目全厂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5%，所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受纳建设项目废水。

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A²/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建设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消解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67898	33.463333	19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N	15
					TP	0.5

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	-------------	-------	-------------	------------	------------

	DW001	192	pH	6~9（无量纲）	/	/
			COD	50	0.00003	0.01
			SS	10	0.000007	0.002
			氨氮	5（8）	0.000003 （0.000006）	0.001（0.002）
			总氮	15	0.00001	0.003
			总磷	0.5	0.0000003	0.0001
	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01
		SS				0.002
		氨氮				0.001（0.002）
		总氮				0.003
		总磷				0.0001

7、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参数见表 4-11。

表4-1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2	滚焊机	75	减振、隔声	50	95	1.2	北2	69	16	25	44	1
2		投料机	80		50	48	1.2	南2	74	16	25	49	1
3		搅拌机	80		55	48	1.2	南2	74	16	25	49	1
4		振动制管机	75		125	90	1.2	东2	69	16	25	44	1
5		振动检查井设备	75		125	70	1.2	东2	69	16	25	44	1
6	3#厂房	颚式破碎机	85		50	28	1.2	北4	73	16	25	48	1
7		振动给料机	80		125	20	1.2	北10	74	16	25	49	

8		振动筛	85		60	5	1.2	南4	73	16	25	48	
---	--	-----	----	--	----	---	-----	----	----	----	----	----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套	55	98	3	85	合理布局、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	4800h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Cadna/A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推荐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所有声源的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预测分析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夜间
东边界	47	47	65	55	达标
南边界	53.5	53.5	65	55	达标
西边界	39.01	39.01	65	55	达标
北边界	49.5	49.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科学地进行总图布局, 增加噪声的阻隔和衰减, 在此基础上经距离衰减后, 可保证边界达标, 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3、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室内, 同时合理布局、闹静分开, 室内采用

隔声设计，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高噪声设备设计降噪达 25dB（A）以上。

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室内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房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四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A级（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沉淀池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废焊条。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20 名，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 3t/a。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废气计算章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16.4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每年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沉淀池泥沙：项目沉淀池沉淀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泥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t/a，定期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本项目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年用量约为 0.25t，使用机油规格为 50kg/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约 5 个/a，每个空桶重约 0.003t，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15t/a。

⑦废包装：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原料需要拆掉包装使用，如焊条废包装，废包装产生量约 0.1t/a。

⑧废焊条：在滚焊阶段需要少量焊条进行补焊，产生废焊条量较少约 0.2t/a。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3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6.46t/a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2t/a	√	-	
4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沙	2t/a	√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25t/a	√	-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015t/a	√	-			
	7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0.1t/a	√	-			
	8	废焊条	滚焊	固态	焊条	0.2t/a	√	-			
根据《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6。											
表 4-16 运营期固体废物性质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3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17	900-099-S17	16.46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2
	4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沙		/	SW17	900-099-S17	2
	5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6	废焊条		滚焊	固态	焊条			SW59	900-099-S59	0.2
	7	废机油	危废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0.25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0.015
2、固废处置方式汇总分析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40m ² ,布袋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回用,不会长时间搁置于固废库中,废布袋及沉淀池泥沙每半年清理一次,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布袋收集粉尘		固态	粉尘	16.46t/a	收集后企业回用
3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2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4	沉淀池泥沙		半固态	泥沙	2t/a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置
5	废包装		固态	塑料	0.1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6	废焊条		固态	焊条	0.2t/a	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7	废机油	危废	固态	矿物油	0.25t/a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	0.015t/a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分开存放，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由于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设置危废贮存点于一般固废库旁侧，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贮存，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

置警告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设置。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废水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

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控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影响，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项目应重点监控，加强巡查、维护，防止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机油、废机油贮存点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化粪池、沉淀池及厂区内其他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门卫、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2、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0 物质危险性判断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25	2500	0.0001
2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3	废油桶	0.015	2500	0.000006
合计				0.000206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

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暂存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 (2) 生产中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生产操作规程，并认真做好生产运行记录；
- (3) 配备专人进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市政管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3 号			
地理坐标	E118.968875, N33.4638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机油	办公楼办公室	桶装	0.25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25
	废机油桶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01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灵、检修等非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降为 0，此时废气污染物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降低。 项目机油、废机油等存储、使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不完全燃烧引发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等，产生的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项目火灾事故会产生少量消防尾水，若其不能及时有效收集，会溢流至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对其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2)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各场所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3) 车间置明显标志牌，远离火源，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车间内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			

	的个人防护用品。 （4）车间不应设置有引起明火、火花的设备和产生火花或炙热金属颗粒的设备。照明灯具采用安全型。 （5）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1
		DA002	水泥 筒仓	颗粒物	筒仓自带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2
		DA003	破碎 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 除尘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原料库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成品库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 化处理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
声环境	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设备合理化布置， 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布袋、布袋除 尘器收集粉尘、 沉淀池泥沙、生 活垃圾、废包装、 废焊条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废包装、废 布袋、废焊条收集 后外售相关单位，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 尘回用于生产，沉 淀池泥沙收集后交 由专业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化粪池、沉淀池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8665	-	0.8665	0.866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8158	-	0.8158	0.8158
废水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1	-	0.01	0.01
	SS		-	-	-	0.002	-	0.002	0.002
	氨氮		-	-	-	0.001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2)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布袋收集粉尘		-	-	-	16.46	-	16.46	16.46
	废布袋		-	-	-	2	-	2	2
	沉淀池泥沙		-	-	-	2	-	2	2
	废包装		-	-	-	0.1	-	0.1	0.1
	废焊条		-	-	-	0.2	-	0.2	0.2
危废	废机油		-	-	-	0.25	-	0.25	0.25
	废机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